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姝君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499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2122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212205_ATTACH1. pdf、
376580000A_1130212205_ATTACH2. odt、376580000A_1130212205_ATTACH3. odt、
376580000A_1130212205_ATTACH4. odt、376580000A_1130212205_ATTACH5. odt、
376580000A_1130212205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
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校內
教師踴躍投稿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473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支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轉型正義教育，鼓勵教師設計相關教案，引導學生認識轉型正義的價值，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與實習教師)，採個人或團隊(至多3人)報名參加。
 - (二)徵件日期：自114年3月14日起至同年4月18日止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需完成線上報名與紙本資料寄送方式。
 - (四)徵選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 - (五)獎勵方式：以作品為單位，預計選出特優3件、優等6



件、佳作8件(獎項名額得彈性調整)，獎勵內容如下：

- 1、特優：每件核予新臺幣(以下同)6,000元獎勵。
- 2、優等：每件核予4,000元獎勵。
- 3、佳作：每件核予2,000元獎勵。
- 4、得獎作品之教師均頒發該署獎狀乙紙。

三、該案收件方式、教案參考格式等相關事宜，請聯絡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7749-1871，電子郵件：justicentn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